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3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桃園地區檢警調掃蕩黑幫嚴正執法

- 一、桃園地檢署於 104 年 7 月 9 日首開先例，由檢察長朱兆民召開「桃園地區檢警調威力掃蕩黑幫聯合會議」，劃分責任區後，指派本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進駐轄區各分局，指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將轄內黑幫份子全程列管，建立黑幫資料庫，積極掌握幫派組織、成員網絡、活動區域及不法犯行，隨後展開桃園地區威力掃蕩黑幫行動，成效卓著，並為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競選期間之掃黑、制暴奠定良好基礎，因此，選舉期間未有黑道幫派介入選舉之情事發生。
- 二、為持續打擊黑幫犯罪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民眾安全，本署檢察長朱兆民於 105 年 3 月初，再度指示本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與刑事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區各分局等相關人員，共同研議各項具體掃黑之策進作為，並自 105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，再度同步展開威力掃蕩黑幫行動。
- 三、經本署范振中主任檢察官、康惠龍、翁健剛、郭書綺檢察官聯合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第三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分局、龜山分局、中壢分局、蘆竹分局、大園分局、龍潭分局、楊梅分局等警力共 108 人，分別前往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桃園區、中壢區、新屋區等處執行拘提、搜索後，計查獲竹聯幫信堂、天道盟正義會新屋組之幫派份子王○豪、林○春、鍾○偉等 27 人（含少年 1 人），分別涉犯毒品交易黑吃黑、地下錢莊暴力討債、強行入股公司

之強盜、傷害、毀損、重利、妨害自由、恐嚇取財等犯行，並查扣西瓜刀、電擊棒、鋁棒、鐵棍、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、本票、重利放款文件、授權書等相關贓證物，晚間解送人犯至本署後，由本署指派10名檢察官協同偵訊，現階段已聲請羈押禁見6人獲准。

四、黑幫販毒營生、強掠財物、暴力討債等殘民逞慾，橫霸粗暴之態，形同社區中之火藥庫。本署再度與刑事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積極聯合掃蕩，拆卸此不定時炸彈，摘除治安毒瘤。未來，除將持續更新黑幫資料庫外，本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並將與警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監控黑幫活動情形，掌握地區治安狀況，不定期進行大規模掃蕩，全力遏止黑幫犯罪，以達安定社會之目的，還給民眾清淨家園。